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43號

債權人 張芯彤

債務人 陳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2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其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121,600元及其利息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得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121,600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9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然其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僅得釋明兩造間有120,000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3年9月3日補正狀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超過120,000元及其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